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综合应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综合应用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2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7.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

2.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